**高新区七贤岭街道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街道党工委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及时向区党工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统筹推进辖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工作，讨论并决定辖区党的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3.负责所辖社区、非公企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基层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4.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

5.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等工作。

6.负责对辖区基层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组织协调推动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民族宗教、民兵预备役、征兵等工作。

7.按照管理权限，做好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任免和监督等工作；做好街道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队伍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工作。

8.统筹领导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纪工委、监察办公室、政协联络组、人民武装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及派出（驻）单位，做好政协相关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9.承办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定、决议，依管委会授权做好辖区行政事务管理服务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2.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实施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街道经济协调服务工作，掌握辖区经济运行情况；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安商稳商、项目服务等工作；做好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3.协调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卫生防疫、养老服务、社会救助、退役军人事务、住房保障、不动产登记、户籍管理等民生领域政策规定；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和社会公德教育等活动；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4.协助开展辖区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物业和房屋管理等工作。

5.依法依规承担应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生态环境、防火防汛、防灾减灾、人民防空等有关职责。

6.协助执法监管部门，承担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并及时制止、通报等工作。

7.组织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工作，引导、统筹辖区各方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8.推进社区发展建设，指导、支持居委会开展自治工作。

9.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七贤岭街道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473.9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48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90.8万元（含专项经费975.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属于2021年新增预算部门。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新增预算部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13.3万元，2021年新增预算部门。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街道共计编制绩效目标5个，总预算金额28.3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1、年终走访慰问4.3万元。

2、防汛除雪物资经费15万元。

3、宣传事务3万元。

4、组织事务3万元。

5、信访事务3万元。

八、街道防汛除雪物资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按照市、区对防汛工作、除雪工作要求，七贤岭街道需要购买相应防汛、除雪物资及开展相关工作。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防总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规程》、《大连市城市除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区关于防汛和除雪的相关工作要求。

3.实施主体

高新区七贤岭街道办事处。

4.实施方案

①项目主要目标为七贤岭街道保障辖区汛期和冬季除雪工作正常开展，采购防台防汛物资（防水对讲机、防水强光手电筒、防水头灯、手提灯、铁锹、抽水泵、抽水泵用油、耐磨浸胶手套、警示牌、警戒带等）、人员装备（行军床、绝缘雨鞋、雨衣雨裤、被褥枕头等）、工作保障（防汛拉练、汛期租用防汛运输车辆、防汛加班餐费等），除雪物资（棉手套、竹扫把、除雪板等）、人员装备费用（棉衣等）、工作保障（除雪加班餐费）、融雪剂等。

②项目实施与实现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直接关联

③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是否最优的说明：在防汛及除雪工作中，物资和人员装备是必须的路径和手段，七贤岭是新成立街道，没有相应物资储备，必须采取这一举措。

5.实施周期

2020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拟安排该项目专项经费15万元，其中：

（1）防台防汛物资（防水对讲机、防水强光手电筒、防水头灯、手提灯、铁锹、抽水泵、抽水泵用油、耐磨浸胶手套、警示牌、警戒带等）、人员装备（行军床、绝缘雨鞋、雨衣雨裤、被褥枕头等）、工作保障（防汛拉练、汛期租用防汛运输车辆、防汛加班餐费等）总费用为9万元。

（2）除雪物资（棉手套、竹扫把、除雪板等）、人员装备费用（棉衣等）、工作保障（除雪加班餐费）、融雪剂等总费用为6万元。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2月27日